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走近“人身安全保护令”



今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司法解释进一步解决了保护令在实践中申请、

举证、认定、执行等环节的难题,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可以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在现实生活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是否需要依托于离婚或其他民事诉讼?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否直接证明家暴存在?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又将受到何种惩罚?本期“案件写真”对新规新亮点以案例点评方式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尽解读。

王睿卿

## 上海静安法院开展“司法警察作风建设年”活动

# “护卫队”的鲜明底色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从日常安检、押解到维护庭审秩序,从处理应急突发状况到协助查封、腾退、司法拘留等执行工作……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有这样一支司法警察队伍,法庭内外,都有他们忙碌的身影。

他们是司法公正的“护卫队”,刚正不阿是他们的鲜明底色;他们也是人民群众信赖的“勤务兵”,刚柔相济尽显温情与担当。而忠诚履职尽责、司法为民的背后,是每一位司法警察对法治的信仰、对初心的坚守和对职业的挚爱。

一身警服,一份责任,满腔热忱。自上海法院“司法警察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静安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秉持“贴心、暖心、知心”服务理念,坚持不懈地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切入点、着力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用一个个鲜活的事例,奋力书写“司法为民”的答卷。

### 做好事的“贴心人”

牢固树立靠前服务、主动服务意识,努力为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便捷,是每一位法警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022 年 10 月上旬,静安法院康定路分部,一位面露焦急的老人正在院内徘徊,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见状,正在执勤的法警沈佳辉当即判断老人可能遇到了难处,便主动上前询问情况。了解后得知,老人已经 94 岁高龄,此次来院希望得到信访接待,但并未提前预约,也不知悉现场预约的流程。

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诉求迫切等特殊状况,本着“让当事人少跑腿”的想法,沈佳辉帮助老人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并主动联系了业务部门沟通情况。随后,法官立即从武宁南路办公点赶来,开展接待工作,沈佳辉及安保人员则全程陪同老人,确保不发生意外。

“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谢谢你们的帮忙!”临走时,老人紧紧握住法官和沈佳辉的手表示感谢。“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每当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真正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的时候,沈佳



资料图片

辉的心里总是暖暖的。

### 办实事的“暖心人”

与群众再近一点,为群众多想一点,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是司法作风建设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

9 月,一位步履蹒跚的八旬老人独自来到静安法院分部办理业务。因办事心切,老人的情绪较为激动,加之天气炎热,忽然感觉眼前一片空白,晕倒在了法庭门口。法警潘俊闻讯后,立刻赶往老人晕倒的地点。此时,老人已经恢复清醒。

在仔细观察老人并无大碍后,潘俊缓缓将老人搀扶入座,一边递上饮用水,一边了解老人的基本诉求,并耐心温和地安抚老人情绪,向其释法明理。在老人逐渐恢复平静后,潘俊根据实际情况,联系了办理该老人案件的承办法官。

老人办完业务满意地离开法院之际,潘俊一路搀扶着老人慢慢走出院门,直至路口。在明确老人知晓自己的回家路线,并且不需要陪同后,潘俊目送老人离去,才安心回到了岗位。

### 解难事的“知心人”

面对突发状况,是否具有较强的反应

力、协同力、处置力和执行力,成为考验法警执法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的关键。

8 月下旬,在静安法院总部门口,一部分来访人要求进入法院。此时,经验丰富的法警薛巍第一时间上前询问情况,并加强预警稳控。

在薛巍看来,“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是处置此类突发事件的关键点之一,宜疏不宜堵。而把当事人诉求搞清楚,努力疏导当事人的情绪,才能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于是,薛巍迅速通过对讲机将情况上报,并积极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与同事们一同安抚来访人的激动情绪,耐心疏导劝导,认真倾听来访人的诉求。随后薛巍根据统一部署,安排来访人代表入院与法官交谈沟通。

最终,来访人的情绪渐渐平稳,诉求也得到了妥善解决。薛巍及同事以真诚坦率的沟通与规范严谨的执法,既保障了来访人的诉讼权利,也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用实际行动维护司法权威。

新征程上,静安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准确把握司法警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谱写司法为民新篇章。



### 外卖小哥遭意外 责任保险应赔付

小张是某公司雇佣的外卖骑手。某天,小张通过外卖平台接受订单配送任务,在送餐途中与一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张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事故后,小张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诊断为多处骨折,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公司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约定,骑手在排班期间或订单配送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包含交通事故),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可认定为工伤情形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包含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治疗结束后,小张与保险公司沟通理赔未果,故起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辩称,案涉雇主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小张所在公司而非小张本人,其与小张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因此不同意向小张进行赔偿。另外,本起事故是由于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导致,小张应当向侵权人主张全部损失。

法院认为,小张作为某公司的雇员,在工作期间从事外卖配送业务途中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该公司对其负有赔偿义务。其在公司在被告处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小张作为该责任保险的第三者,依据《保险法》规定,有权就其应获得的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小张受伤情形完全符合案涉保险责任范围,被告保险公司提出的拒赔理由不能成立。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小张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 11 万余元。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 6岁女儿向父亲追索抚养费 法院高效审结促解纷

近期,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父亲向女儿支付过往抚养费 3 万余元,并继续支付抚养费至女儿年满 18 周岁止。

危某甲与刘某于 2013 年在华容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16 年生育一女。2020 年 7 月,危某甲与刘某协议离婚,双方达成协议,约定:“生育一女,名叫危某乙,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承担生活费 2000 元至成年(教育费、医疗费以实际支出,双方各承担 50%)”。离婚后,危某乙随母亲刘某生活至今,经刘某催讨,危某甲共向危某乙支付了 7000 元的抚养费。庭审中,危某乙请求法院判决危某甲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直至危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

法院认为,危某甲与刘某达成的离婚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遵照履行。危某乙随刘某生活后,危某甲理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至危某乙起诉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即危某甲应支付抚养费共计 3.3 万余元,危某甲仅支付 7000 元后,拒绝按离婚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危某甲向危某乙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抚养费 2.6 万余元(已扣除已支付的 7000 元);危某甲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向危某乙支付抚养费至危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

### 借款人同名同姓错当被告 主体不适格裁定驳回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两名借款人同名同姓,原告某银行起诉环节环节出现疏漏,将未逾期的借款人错当被告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某银行“告错人”,遂以被告主体不适格为由,依法裁定驳回某银行的起诉。

2022 年 10 月,该庭收到了原告某银行诉被告王兵的诉状,原告以王兵逾期还款信用卡本息为由,要求依法判令王兵归还借款本金 29965 元、利息 2523 元,违约金 2404 元。

庭审中,法官核实证据时发现,原告提交的诉状民事起诉状中,被告“王兵”身份证尾号为 0527;而证据材料中王兵的身份信息显示王兵的身份证尾号为 2214。且诉状中被告“王兵”的身份证号、出生年月及家庭地址等事项均有错误。法官遂与原告某银行代理律师核实,原告代理律师经过核实发现,原来两个王兵同是该行信用卡申请人,因工作疏忽,将信用卡正常使用的“王兵”起诉到法院,而信用卡逾期的王兵并未起诉,导致错列被告。

法院经审查认为,某银行提供的诉状中所列被告王兵的出生年月、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等,均与事实不符,原告错列被告,致使被告主体资格不适格,故应裁定驳回原告某银行的起诉。

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某银行的起诉,并将诉讼费 336 退还原告某银行。裁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王睿卿整理